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景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翊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亞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4項、第5項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、AWF-0935車輛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車輛之交易價額定之；另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3,942元。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上開車輛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核算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上開車輛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7,233,942元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（應扣除已繳之裁判費72,676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